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37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5月3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25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6人(董事周静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文杰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经总经理蒋晖先生提名,聘任:

刘斌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2014年5月。

表决结果:赞同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附件: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姓名	刘斌	性别	男	出生年份	1965年	学历	大学
国籍	中国	职务	副总经理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单位				职务	
1992年5月—1998年12月		航空部天津中航投资公司				财务处处长	
1999年1月—2006年1月		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公司				综合审计中心经理	
2006年2月—2009年2月		河南省新县钼矿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年4月—至今		天津滨海天联集团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刘斌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斌不持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刘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39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27号)的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00万股A股。2009年12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683,693,750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为3.2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782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5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28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0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验字【2009】第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09年10月修订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子公司下发了《关于规范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制定了子公司募集资金用款流程,对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公司、募投项目子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专项账户开户行按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协议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专户总额的20%,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专户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保荐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公司应在每月5日前向保荐人、专户银行出具当月用款计划,包括金额、用途、汇款对象等,以及上月的实际用款情况说明。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情况

1、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201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酒航铁路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酒航铁路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0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0年9月16日-17日,国恒铁路实际从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4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国恒铁路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最晚期限为2011年3月15日。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9月16日,国恒铁路支付上海汉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万元;2010年9月16日,国恒铁路支付给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20,000万元,为其贸易业务接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9月19日,国恒铁路支付给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3,800万元,直接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9月20日,国恒铁路向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增资9,000万,为其增加流动资金。国恒铁路及各子公司在取得流动资金后,将其投入到贸易业务之中,截止2011年11月30日,有15,000万元沉淀在国恒铁路预付账款中;22,800万元沉淀在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货币资金、预付账款中;5,000万元沉在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中。(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内容)。

3、募集资金到期归还进展情况

2011年3月18日,国恒铁路发布《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之相关情况的公告》,因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中能华辰集团有限公司的经济纠纷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处于被冻结状态,为避免归还募集资金后造成追加冻结风险,进而影响到募投项目酒航铁路的顺利进行,因此截至2011年3月15日,到期募集资金42,800万元无法按期归还至国恒铁路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账号:40432000018018000000863)。

2012年1月5日,国恒铁路发布《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公告》,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贸易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进展顺利,本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就补充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45,000万元的归还工作取得进展。目前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110,000,000.00),商业承兑汇票合计人民币叁亿捌千玖佰万元整(¥389,000,000.00),上述汇票所涉贸易业务资金本公司将适时逐笔将其流转至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012年2月1日,国恒铁路发布《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公告》,因银行贴现成本较高,其中4张每张金额为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原件已经退回,合计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预计相关款项将以现金方式收回,具体事宜尚在沟通办理中。截至2012年2月1日,国恒铁路将用于归还募集资金的汇票情况如下:

票据种类	票面金额(万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	2012年3月23日
商业承兑汇票	38,900.00	2012年6月30日
合 计	45,900.00	--

2012年3月30日,国恒铁路发布《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公告》,因原出票人急需自用开具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时存入的保证金,经与本公司多次协商,本公司同意将该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予以退回,并由原出票人在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前,以背书方式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换回该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收到由原出票人背书转让给本公司的8,24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2年9月6日,其中1,240万元系因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未承兑原出票人支付给本公司的经济补偿,故本公司已将2012年3月23日到期的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退回。本公司将对该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留追索权。截至2012年3月30日,国恒铁路将用于归还募集资金的汇票情况如下:

票据种类	票面金额(万元)	到期日
商业承兑汇票	38,900.00	2012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8,240.00	2012年9月6日
合 计	47,140.00	--

鉴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承兑,本公司将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后续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并积极督促上述汇票所涉贸易业务资金尽快流转至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三)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国恒铁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40432000018018000000863	20,756.34
中铁罗岑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38970188000091977	122,201,264.09
甘肃酒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肃州支行	27-200201040006225	666,076.39
合计			122,888,096.82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转入	2,122,82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0,000,000.00	律师费、顾问费、审验费等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12,820,000.00	
减:超出募投项目金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市后至本报告期末投入金额	1,567,314,693.40	股权收购、工程支出及转款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8,404.12	
加:利息收入	5,391,194.3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122,888,096.82	

三、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11,28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60.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143,43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春罗铁路(欧购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24.43%的股权)	否	16,373.00	16,373.00	16,373.00	0.00	16,373.00	0.00	100.00%	2009年10月	—	是	否
罗岑铁路项目	否	144,590.00	144,590.00	144,590.00	19,760.66	125,695.09	-18,894.91	86.93%	2011年12月	—	建设期	否
酒航铁路项目	否	50,319.00	50,319.00	50,319.00	0.00	1,367.89	-48,951.11	2.72%	2012年6月	—	建设期	不确定
合计		211,282.00	211,282.00	211,282.00	19,760.66	143,435.98	-67,846.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酒航铁路项目:因政府规划调整,对甘肃酒航的增资款项45,319万元暂时闲置;②罗岑铁路项目:2011年8月,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基础[2011]1879号文批复,罗岑铁路项目总投资由14.48亿元调整为26.61亿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政府规划调整,甘肃酒航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年9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8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不超过6个月(2010年9月15日-2011年3月15日);截止本报告日,由于多方的原因,本公司尚未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上述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外,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见"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782.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5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282.00万元。

注2: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56,731.47万元,其中:3个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143,435.98万元。

(二)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国恒铁路及各项目子公司累计对外使用募集资金199,531.47万元,其中:2011年度共计使用募集资金25,836.7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国恒铁路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1年度,国恒铁路共计使用募集资金2,561.8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①2011年5月20日,代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支付中能华辰集团有限公司920.00万元。

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涉诉事宜,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日裁定冻结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43200001801800000863账户。2011年5月16日,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相关各方当事人及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友好协商,就有关合同纠纷问题达成《和解协议》。2011年5月20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依法解封了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所欠款项共计人民币920.00万元整依法从本公司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原告中能华辰集团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②2011年12月29日,代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支付款项1,641.80万元。

2、募投项目之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3个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3,435.98万元,其中:

①春罗铁路项目

2009年10月,国恒铁路使用募集资金16,373.00万元以收购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24.43%的股权;春罗铁路项目投资按计划完成,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②罗岑铁路项目

2009年度,国恒铁路共计投入募集资金144,590.00万元用于罗岑铁路项目,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一致,其中:收购中铁罗岑股权使用募集资金34,790.00万元;向募投项目子公司中铁罗岑增资109,800.00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罗岑铁路项目共计使用募集资金125,695.09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合计
	股权收购	工程投入	工程投入	工程投入	
股权收购	347,900,000.00				347,900,000.00
支(预)付工程款		309,000,000.00	250,607,887.63	164,970,000.00	724,577,887.63
电力贯通线		6,030,000.00	1,300,000.00		7,330,000.00
支付征地款		23,069,159.00	95,230,000.00		118,299,159.00
植被费		3,730,722.00	587,972.00		4,318,694.00
勘查设计论证费		7,720,000.00			7,720,000.00
监理费		500,000.00	300,000.00		800,000.00
其他设备材料			7,168,860.54	33,000,000.00	40,168,860.54
项目管理费		3,450,000.00	2,749,715.21	-363,384.94	5,836,330.27
合计	347,900,000.00	353,499,881.00	357,944,435.38	197,606,615.06	1,256,950,931.44

③酒航铁路项目

酒航铁路项目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50,319.0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国恒铁路共计投入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酒航铁路项目,其中:收购甘肃酒航100%股权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募投项目子公司甘肃酒航增资4,000.00万元。因政府规划调整,募投资金中拟对甘肃酒航的增资款项45,319.00万元暂未投入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1,367.89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合计
	股权收购	工程投入	工程投入	工程投入	
股权收购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预)付工程款		3,328,920.00			3,328,920.00
电力贯通线		300,000.00			300,000.00
支付征地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628,920.00	50,000.00	0.00	13,678,920.00

3、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共计取得利息收支净额5,382,790.22元,其中:2011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共计取得利息收入1,396,181.93元,支付手续费、工本费等共计986.18元。

4、其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共有13,259.30万元募集资金由监管账户转出,用于预付材料采购款、列支项目管理费用、代垫付款等,其中:

①中铁罗岑累计预付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转出7,070.00万元,该预付款项于2012年4月18日已转回中铁罗岑募集资金专户;

②甘肃酒航累计转出3,627.50万元,其中:年末购置农行汇利丰对公集合结构性存款产品1,400.00万元(已于2012年1月5日转回);预付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1,800万元;累计列支项目管理费用427.50万元。

截止本报告日,尚有2,989.30万元款项需汇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甘肃酒航预付的1,800万元材料采购款尚未办理材料的交割、入库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国恒铁路本部

1、2010年9月15日,国恒铁路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国恒铁路在保证酒航铁路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酒航铁路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国恒铁路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年3月15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2,800万元到期定使用期限。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国恒铁路共计持有银行承兑汇票7,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38,900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7,000万元于2012年3月22日已置换为8,24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截止本报告日,上述47,14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国恒铁路预计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后陆续将资金42,8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汇出(补充流动资金)			汇回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日期	金额(万元)	序号	日期	金额(万元)
1	2010年9月16日	30,000.00			未转回
2	2010年9月17日	12,800.00			未转回
合计 --		42,800.00	合计		0.00

2、2011年5月20日,因国恒铁路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涉诉事宜,国恒铁路代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支付中能华辰集团有限公司92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日,该垫付款项920.00万元尚未转回国恒铁路在华厦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汇出(补充流动资金)			汇回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日期	金额(万元)	序号	日期	金额(万元)
1	2011年5月20日	920.00			未转回
合计 --		920.00	合计		0.00

3、2011年12月29日,国恒铁路代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支付款项1,641.80万元;截止本报告日,该垫付款项1,641.80万元尚未转回国恒铁路在华厦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汇出(补充流动资金)			汇回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日期	金额(万元)	序号	日期	金额(万元)
1	2011年12月29日	1,641.80			未转回
合计 --		1,641.80	合计		0.00

综上所述,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共计占用本公司募集资金2,561.80万元,本公司将尽快督促其将资金归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项目子公司中铁罗岑

1、2010年12月7日至2010年12月8日期间,中铁罗岑将募集资金3,300万元分2笔从募集资金专户(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38970188000091977)转入中铁罗岑非监管账户(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38970188000091895);2011年7月8日,该2笔款项已用于购置工程材料且材料已验收入库,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3,300万元于2011年7月8日消除。款项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汇出			材料入库		
序号	日期	金额(万元)	序号	日期	金额(万元)
1	2010年12月7日	3,000.00	1	2011年7月8日	3,300.00
2	2010年12月8日	300.00			
合计 --		3,300.00	合计		3,300.00

2、2010年10月20日,中铁罗岑将募集资金3,600万元分2笔从募集资金专户(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38970188000091977)转入中铁罗岑非监管账户(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38970188000091895),于2011年1月转为预付材料采购款预付给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2012年4月18日,中铁罗岑从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收回预付的材料采购款3,600.00万元,并转入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38970188000091977募集资金专户。款项收支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汇出			汇回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日期	金额(万元)	序号	日期	金额(万元)
1	2010年10月20日	3,000.00	1	2012年4月18日	3,600.00
2	2010年10月20日	600.00			
合计 --		3,600.00	合计		3,600.00

3、2011年1月17日至2011年12月5日期间,中铁罗岑将募集资金10,170万元分6笔从募集资金专户(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38970188000091977)转入中铁罗岑非监管账户(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38970188000091895),其中:前4笔款项中共计5,600万元于同一期间作为预付工程材料款预付给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5日,中铁罗岑从非监管账户(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38970188000091895)将6,700万元转回其募集资金专户(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38970188000091977);2012年4月18日,中铁罗岑从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收回预付的材料采购款3,470.00万元,并转入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38970188000091977募集资金专户。款项收支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汇出			汇回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日期	金额(万元)	序号	日期	金额(万元)
1	2011年1月17日	1,500.00	1	2011年12月5日	6,700.00
2	2011年4月12日	3,500.00	2	2012年4月18日	3,470.00
3	2011年5月30日	5.00			
4	2011年6月2日	595.00			
5	2011年6月2日	10.00			
6	2011年12月5日	4,560.00			
合计 --		10,170.00	合计		10,170.00

综上所述,截止本报告日,中铁罗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预付材料采购款项已全部转回其募集资金专户。

(三)项目子公司甘肃酒航

1、2011年2月16日,甘肃酒航将募集资金1,8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酒泉肃州区南苑支行27-200201040006225)转入甘肃酒航非监管账户(中国农业银行酒泉肃州区支行27-200101040013108),用于偿付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截止本报告日,甘肃酒航尚未办理相关材料的交割、入库手续。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汇出			预付材料采购款		
序号	日期	金额(万元)	序号	日期	金额(万元)
1	2011年2月16日	1,800.00			未入库
合计 --		1,800.00	合计		0.00

2、2011年度,甘肃酒航分4次共计将募集资金5,600万元(1,400万元/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酒泉肃州区南苑支行27-200201040006225)转出,用于购置农行汇利丰对公集合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投资行为不符合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专户汇出			汇回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日期	金额(万元)	序号	日期	金额(万元)
1	2011年6月1日	1,400.00	1	2011年6月15日	1,400.00
2	2011年7月4日	1,400.00	2	2011年7月12日	1,400.00
3	2011年7月19日	1,400.00	3	2011年7月29日	1,400.00
4	2011年12月24日	1,400.00	4	2012年1月5日	1,400.00
合计 --		5,600.00	合计		5,600.00

3、2011年度,甘肃酒航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以项目经费名义转144.32万元至甘肃酒航非募集资金专户(或直接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列支)。截止2011年12月31日,甘肃酒航共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427.50万元至非监管账户(或直接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列支)。

综上所述,截止2011年12月31日,甘肃酒航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将3,627.50万元资金转入非监管账户,其中:年末用于购置农行汇利丰对公集合结构性存款产品1,400.00万元于2012年1月5日转回;预付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1,800万元尚未办理相关材料的交割、入库手续;累计列支项目管理费用427.50万元需转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公司将尽快督促甘肃酒航完成相应的采购计划或将资金尽快转回其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中存在上述问题,国恒铁路将进一步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积极督促各项目子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再次出现类似情况,并本着诚垦的态度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专项报告出具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2年5月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299,847,2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85%)致函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为:"鉴于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战略需要,公司拟从辽宁省沈阳市迁址到浙江省杭州市,公司住所(注册地址)拟由目前的"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幻路9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议案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提案人资格及提案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除上述事项外,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9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1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开会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5月1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嘉宾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5、《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5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万鑫国际大厦A座33层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电话:024-23530598 联系传真:024-23530500

联 系 人:龚睿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4日

附录

宋都股份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审议　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审议　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审议　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
基金主代码	5103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3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4月5日至2012年4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境内:2012-5-3 境外:2012-5-3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5,65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967,336,606.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97,269.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967,336,606.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97,269.00
	合计	32,968,633,87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5月4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huatai-pb.com)也将同时公布此项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五日

关于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